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更新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達79,277,7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達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授予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徐志剛先生

趙建國先生

戴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徐小平先生

范仁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

9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之股份，並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b)所指的購回授權購回有關股份(如有)加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b)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6,716,01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11,343,202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671,601股股份，分別佔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藉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於購股權獲採納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合共93,976,879股股份仍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9%。

自股東批准前更新限額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達79,125,000股股份(其中概無股份已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仍有79,125,000股股份未獲行使)之權利。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152,17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因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地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將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予以更新，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建議更新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976,879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數1,056,716,012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05,671,601股，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徐志剛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任期將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國興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范仁達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范仁達先生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范仁達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范仁達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知識。董事會亦認為范仁達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6.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h.hk)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h.hk) 上刊登。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 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56,716,01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5,674,601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家瓏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246,471,10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溫家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23.32%增至約25.9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376	0.336
十一月	0.348	0.304
十二月	0.312	0.28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68	0.296
二月	0.416	0.328
三月	0.400	0.316
四月	0.332	0.292
五月	0.312	0.288
六月	0.340	0.272
七月	0.285	0.201
八月	0.239	0.191
九月	0.236	0.193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0.176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徐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擔任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繼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副總裁及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分別就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徐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徐先生將有權享有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每年39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現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1,5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仁達先生（「范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范仁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
9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徐志剛先生、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